

附件 1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

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的函》（汕财预函〔2024〕2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等精神，为做好我市“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推进我市“百千万工程”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现制定 2024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如下：

一、分配资金

本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746.7607 万元

二、分配方向和原则

第一批主要分配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分配资金小计 746.7607 万元，划拨至相关单位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相关日常养护里程覆盖“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周边农村公路。

分配原则：按 2023 年年报各县区农村公路通车里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 号）要求，市级出资 30%划拨到市公路事务中心及相关县区单位（市城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由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

三、具体分配情况

分别为市公路事务中心 47.7995 万元，海丰县 199.7763 万

元，陆丰市 287.7737 万元，陆河县 176.2909 万元，红海湾 21.5625 万元，华侨 13.5578 万元。

四、绩效目标

- （一）完成全市农村公路 4891.2 公里的日常养护工作。
- （二）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
- （三）按期完成投资达 100%；
- （四）对经济发展产生明显的促进作用；
- （五）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六）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80%。

附件：资金分配计划表

附表：

资金分配计划表

“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			
单位	合计	养护里程 (公里)	本次拟下达第一批市级配套 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746.7607	4891.192	746.7607
市公路事务中心	47.7995	332.592	47.7995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199.7763	1361.48	199.7763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287.7737	1789.648	287.7737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176.2909	1193.08	176.2909
红海湾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21.5625	134.844	21.5625
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13.5578	79.548	13.5578